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兴瑞科技 2 号楼 4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0,971,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10,969,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87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8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SEAH KIAN WEE(谢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阳靖、王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